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7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蘇炳璁

被　　告　潘茂榮

　　潘維宸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潘金龍

上列當事人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僅列被告潘茂榮、潘＊＊，並聲明：㈠被告潘茂榮、潘＊＊就被繼承人潘綵絨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77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巷000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之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潘＊＊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以114年3月29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

塗銷。嗣於115年3月23日具狀追加潘金龍、潘維宸為被告，並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潘茂榮、潘金龍、潘維宸(下稱潘金龍等3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4月24日以114年3月29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橋簡卷第62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潘金龍、潘維宸及變更聲明部分，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訴訟標的，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茂榮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4,622元及利息、違約金共計777,847元款項未償還，經原告調閱其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顯示其無所得及財產，已陷於無資力狀態。又潘茂榮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潘綵絨(即潘茂榮之母親)原遺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77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巷000號建物(即系爭不動產)及如民事準備書狀附表二所示之其他遺產，本應由潘茂榮及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豈料，潘茂榮因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恐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後為原告追索，竟與被告潘金龍、潘維宸合意，由潘金龍為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潘茂榮則全然放棄登記為所有權人；其等之行為等同係將潘茂榮本應繼承自被繼承人之財產權利(即潛在應繼分)無償移轉予潘金龍，且已害及原告之債權實現，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潘金龍等3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上開登記。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潘金龍等3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4月24日以114年3月29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潘茂榮辯以：伊確實有積欠原告所指之債務，現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上開債務，伊與潘金龍、潘維宸雖有就系爭不動產協議分割由潘金龍取得系爭不動產，惟系爭不動產係伊父母親辛苦打拼來的，這些財產應由伊父親(潘金龍)接收，作為伊父親退休生活使用，伊95年開始積欠債務，在外面做臨時工維生，沒有扶養潘綵絨、潘金龍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㈡被告潘金龍、潘維宸則以：系爭不動產係潘金龍與潘綵絨夫妻在婚姻期間共同打拼買的房子，現在只有潘金龍1人在家居住使用，潘茂榮都在外面工作，沒有給潘金龍、潘綵絨錢，所以僅就系爭不動產協議分割由潘金龍取得，沒有就其他遺產協議分割。伊等不知道潘茂榮在外面負欠債務，是法院通知伊等的時候才知道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34頁)

㈠被繼承人潘綵絨於114年3月29日死亡，潘金龍等3人為其繼承人。

㈡潘綵絨遺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77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巷000號建物(即系爭不動產)，潘金龍等3人於114年4月21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系爭不動產分歸潘金龍單獨繼承，並於同年月24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

㈢潘茂榮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現尚積欠原告信用貸款債務184,622元(此為本金，含利息、違約金為777,847元)未還，潘茂榮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對原告之債務。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第34至35頁)

㈠潘茂榮等3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是否屬無償行為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

㈡原告請求撤銷潘金龍等3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107年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有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潘金龍塗銷上開分割繼承登記，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潘茂榮積欠原告信用貸款債務本金184,622元及利息、違約金共計777,847元未還；嗣潘茂榮之母潘綵絨於114年3月29日死亡，遺有含系爭不動產之遺產，潘綵絨之繼承人即潘金龍等3人均未拋棄繼承，並於114年4月21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系爭不動產分歸潘金龍單獨繼承，並於同年月24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潘茂榮財產所得查詢清單、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證(橋簡卷第11至2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3日高市地鳳登字第11570160200號函檢附之系爭不動產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潘綵絨除戶謄本、潘金龍等3人戶籍謄本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4月16日核發之潘綵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橋簡卷第37至49頁)，應堪信為真實。

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潘金龍等3人協議分割潘綵絨所遺系爭不動產之行為，乃係於繼承開始後，就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處分之行為，並非基於身分上之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行為，若其所為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

㈢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

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2、4項、第245條定有明文。查潘金龍等3人係於114年4月21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嗣於同年月24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而原告知悉後於115年1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有系爭不動產登記公務用謄本、遺產分割協議書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之起訴狀在卷可佐(橋簡卷第5、37、39、43至44頁)，並未逾越1年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㈣又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及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其等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定得否訴請撤銷。經查：

1.潘綵絨與潘金龍為夫妻，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系爭不動產係潘綵絨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購買，目前潘金龍居住其內，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被告戶籍謄本可憑(橋簡卷第17、19、48至49頁)，而潘金龍113、114年歸戶財產，僅有繼承自潘綵絨之系爭不動產，並無其他不動產，有稅務資料查詢資料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之潘綵絨遺產免稅證明書可參(橋簡卷第46頁及限閱卷)，足見潘金龍所辯系爭不動產係其與潘綵絨婚後共同打拼買的房子，且為其目前居住使用之住所，堪予採信。

2. 又系爭不動產核定價值合計1,081,072元，不足潘綵絨所遺遺產總價值3,976,439元之3分之1，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之潘綵絨遺產免稅證明書可佐，則縱潘金龍不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先行取得系爭不動產，潘金龍因分割取得之系爭不動產價值，亦未逾其繼承應有部分所應分得之價值。

3. 再者，潘金龍於114年分割協議時已逾70歲，已無工作能力，其113、114年申報所得均已無工作所得，有前開稅務財產所得查詢資料可按，是潘茂榮對父親潘金龍本負有扶養義務，惟其於95年間即已對原告負欠債務未能償還，顯然無力扶養潘金龍、潘綵絨夫婦，則潘茂榮協議將潘綵絨所遺系爭不動產分配予潘金龍，讓已無謀生能力之潘金龍能繼續居住於系爭不動產免於流離失所，亦屬善盡扶養義務之對價。

4. 且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之時，往往會考量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因此，綜合考量系爭不動產係潘金龍與潘綵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系爭不動產現供潘金龍居住使用，及潘茂榮應負擔之扶養費義務等情，認潘茂榮並非無償為系爭分割遺產協議，況潘綵絨其餘繼承人即潘維宸並非原告之債務人，若其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潘茂榮之債權人債權，其殊無一併放棄繼承所得遺產之權利之理，更見被告所為系爭不動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潘茂榮之債權為目的，且潘金龍因分割協議取得之系爭不動產價值，縱在不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下，亦未逾其應繼分3分之1分配所能分得之價額，而未害及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潘金龍等3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潘金龍等3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暨請求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秀鳳